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21號

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22號

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23號

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24號

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26號

113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 告 陳圓富

徐鳳龍

鄭鈞文

金念祖

黃惠香

唐連生

被 告 李張思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03 法官 曾雨明
04 法官 李敬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余安潔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